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12-0022-PCS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嫌犯: 王基孔及李少華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吳耀華 (WU YAOHUA), 男, 1982 年 7 月 4 日在廣東出生, 持中國護照, 編號 W2524XXXX, 父親吳建秋, 母親郭鳳彩, 報稱居住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紅旗鎮小林村廣發隊西街 59-61 號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壹部型號為Y168、機身編號為351360572970200的GSM雙頻數字移動電話, 連一枚專用電池及壹張編號為898530300001172976的電話咭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此告示, 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劉華康